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6 年 1 月 5 日第 017/E16/VIII/GPAL/2026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1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有鑑於調整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法定最低保額，會對相關制度引起廣泛深遠影響，故須審慎研究，以免在現行統一保費率的機制下，最終導致保費調整而影響到所有投保人。另外，數據顯示，車險整體賠付歷年成本持續呈上升趨勢，而保費水平自 2011 年起未作相應調整，面對交通意外頻繁發生下，賠償額上調自然對制度的可持續運作構成壓力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設立法定最低保額旨在為受害人提供基本賠償，但受害人有權根據現行法例針對車主或駕駛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並提出超過該限額的求償金。基於此，投保人可按自身風險及需求，自願性選擇高於法定要求的保險金額。

本局將繼續密切關注並審慎檢視制度運作情況，秉持開放態度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，在客觀科學研判的基礎上，推動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制度得以穩健運作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劉杏娟